

分类号：
学 号： 20182102021

密 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何静茹
指 导 教 师	林丽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
研 究 领 域	民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0年6月

分类号：
学 号： 20182102021

密 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何静茹
指 导 教 师	林丽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
研 究 领 域	民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0年6月

**A Study on the Recognition of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in
Chin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June, 2020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何静茹 时间：2020年6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输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何静茹 时间：2020年6月6日

导师签名：林明 时间：2020年6月8日

摘 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家庭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多，夫妻双方在独立开展经济活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家庭债务。一些夫妻一方通过恶意串通他人而举债或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对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现如今，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的侵权现象不断增多，影响了家庭和谐和社会公平。在我国婚姻法当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的规定相对比较简单，有关司法解释比较分散，甚至还出现了法律冲突。在我国的司法审判实践中，由于认定标准不一样，“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所以非常有必要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进行明确，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能够有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

通过现行婚姻法可以看出，在对夫妻债务进行认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为家庭共同生活”这一基本原则。这种规定实际上十分不明确，无法对“共同生活目的”进行明确界定，法官在审理实际案件的过程中对于这样原则也很难把握。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大量的审判实践，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新的界定标准，那就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时间推定规则。然而民事交往行为变得更加复杂，使得夫妻非举债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产生了矫枉过正的效果。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提出了夫妻共同债务新的认定标准，那就是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以及夫妻合意或经事后追认的债务。这一新的认定标准使得现阶段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然而这种认定标准仍然属于“止血性”的规定，仍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

基于此，本文以此为题，进行系统分析研究。本文结合司法实践案例，对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相关理论进行介绍，对立法和司法领域的局限和完善进行分析，对夫妻共同债务的特殊性以及难点进行探究，建议我国要不断完善相关立法，进而对我国夫妻共同债务制进行合理规制。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个人债务；认定标准；适用法律；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social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of family's external economic communication, the process of husband and wife engaging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ndependently often leads to the occurrence of debt. There is the act of one spouse's debtor maliciously colluding with others to borrow money to harm the property interests of the innocent other; there is also the act of one spouse maliciously colluding to transfer property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other. Especially in the new era conditions, a variety of damage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ther side of the phenomenon is many.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pe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is too brie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s scattered, and there are some conflicts. Different standards lead to this kind of cases in our country's judicial practice , " the same case different judgment "phenomenon. In order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enhance the judicial credibility,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treatment and study of the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deserv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In the current marriage law, the purpose rule of "living together for the family" is used as the criterion for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husband and wife's debt. Because this standard is too vague, the purpose of "living together" is difficult to define,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has issue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ccording to the trial practice. However, with the complexity of civil communication, this standard seriously damag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who are not creditors. In order to solve the continuous problems of joint debt determination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lso issued on January 17,2018,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 related to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husband and wife debt disputes, which establishes the consensual or post-accredited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debts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family as the criteria for joint debt determin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 which partly alleviates the current contradiction of joint debt determin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 but in the long run, the interpretation is only a "hemostatic" provision for the problems of joint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the joint debt problem of husband and wife still needs to be explored continuousl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takes this as the topic, carries on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research. Combined with judicial practice cases,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general theory of joint property system of husband and wife,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and perfection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and discusses the difficulties and particularity of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erfection and regulate the joint debt system of husband and wife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joint debt of husband and wife, personal debt, determination criteria, applicable

law,property interest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
1.1.1 选题目的	1
1.1.2 选题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3 研究方法	5
1.4 论文结构	5
第二章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述	6
2.1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述	6
2.1.1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	6
2.1.2 夫妻共同债务的特征	6
2.1.3 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的区别	8
2.2 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适用	9
2.2.1 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规定	9
2.2.2 我国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	10
第三章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其存在的问题	13
3.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3
3.1.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13
3.1.2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15
3.2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案例	17
3.2.1 案例一：崔玉花和杨兴义民间借贷纠纷案	17
3.2.2 案例二：徐志鸿、杨涵和朱政治民间借贷纠纷案	19
3.2.3 案例中反映出的焦点问题	20
3.3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存在的问题	21
3.3.1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不明确	21
3.3.2 夫妻共同债务性质的分歧	22
3.3.3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不明确	23
3.3.4 未明确家庭日常生活的认定标准	23
3.3.5 未规定约定财产登记公示制度	24
3.3.6 缺乏分居期间财产信息公示制度	24
第四章 解决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的建议	26
4.1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间的关系	26
4.2 正确认识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	27
4.3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范围	27
4.4 明确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认定标准	28
4.5 建立夫妻约定财产登记和公示制度	30

4.6 确立夫妻分居期间信息公示制度.....	31
4.7 实践中处理夫妻债务问题的建议.....	32
结语	34
参考文献.....	35
致 谢	37
作者简介.....	38

第一章 引言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1.1 选题目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家庭对外交往的快速增加,夫妻双方或一方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行为也越来越多,这就导致夫妻财产结构和内容变得更加复杂。夫妻共同债务是夫妻财产制下的一项重要内容,引起了社会的广泛重视。但是由于立法技术相对落后,我国针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清偿的法律规定受到了广泛的质疑。所以对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通过现行婚姻法可以看出,在对夫妻债务进行认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为家庭生活”这一基本原则。这种规定实际上十分不明确,无法对“共同生活目的”进行明确界定,法官在审理实际案件的过程中对于这样原则也很难把握。夫妻双方为了逃避债务试图通过虚假离婚来欺骗债权人,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会受到很大损害。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大量的审判实践,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新的界定标准,那就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时间推定规则。然而民事交往行为变得更加复杂,使得夫妻非举债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产生了矫枉过正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提出了夫妻共同债务新的认定标准,那就是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以及夫妻合意或经事后追认的债务。这一新的认定标准使得现阶段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然而这种认定标准仍然属于“止血性”的规定,仍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

通过我国的立法状况可以看出,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方面存在着很明显的缺陷,夫妻债务立法体系十分混乱,难以对日常生活范围进行科学界定,没有建立夫妻分居制度,夫妻约定财产制度还不完善。所以需要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找到有效解决办法。

1.1.2 选题意义

对夫妻共同债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首先是理论意义。笔者对相关学者的文献和研究资料进行梳理,对我国司法现状以及立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明确了研究思路以及解决问题的基本构想,深入分析和探讨了一系列特殊认定问题,希望能够通过本文的研究为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的解决提供相关的理论支撑;其次是现实意义。通过合理界定夫妻共同债务,不仅确保在债权人和夫妻非举债方之间找到一个利益平衡点,更为重要的是能够促进婚姻家庭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和谐家庭关系的构建提供坚实的基础。此外通过本文的研究也能为具体司法审判提供相关依据和标准,确保“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再出现,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1.2 文献综述

(1)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学界从多个方面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包括债务形成时间和债务认定标准以及性质,同时还包括举债目的以及利益保护和配套措施的建立等。

从债务形成时间层面来看,孙若军教授在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进行研究过程中提出了“时间论”这一推定规则,也就是在夫妻共同债务形成初期来认定能够帮助司法审判过程中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这样就能防止夫妻一方利用夫妻婚姻关系的变更逃避偿债债务,这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确保减少家庭矛盾纠纷。^①李洪祥教授认为“时间论”推定规则确实对债务内外关系进行区分方面可以发挥有效作用,他指出这一司法解释的初衷还是希望夫妻之间能够为了家庭的和谐和发展共同努力积累财富,进而促进家庭关系更加和谐。^②

从举债目的层面来看,区别界限是该笔债务是否被用来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开销或夫妻双方共同利益。祝建军以及汪加元提出,夫妻一方或双方为了自己合理合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或确保子女得到养育而产生的合理需求就称之为夫妻共同生活的内容,包含了夫妻双方为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的借债”。^③陈法认为对债务用途进行判断是目的性判断规则的核心,这样能够确保法律的公平和安全要求得到充分体现。^④姜大伟认为“目的论”能够对婚姻家庭利益关系进行清晰划分,有利于维护家庭的和谐和。^⑤上述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观点实际上都倾向于把夫妻共同生活或所举债务是夫妻共同合意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如果对外所举债务能够证明属于上述情形,那么该笔债务属于夫妻间的共同债务,清偿责任就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从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平衡保护层面来看,在对具体案例的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过程中应该对各方利益进行充分考虑和兼顾。张弛、瞿冠慧为了对各方利益进行兼顾,应该注意债务的清偿和其他制度之间的协调性。应该在对各方利益进行平衡基础上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⑥法官王礼仁要对维护婚姻和谐和保护交易安全两个方面进行平衡^⑦。确保在认定夫妻债务过程中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也要维护家庭的和谐和稳定。丁毅诚指出《夫妻债务纠纷解释》的主要目的就是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进行有效保护,不能在一方利益得到保

^① 孙若军:《论夫妻共同债务“时间”推定规则》,载《法学家》,2017年第1期,第148页。

^② 李洪祥:《论夫妻共同债务构成的依据》,载《求是学刊》,2017年第3期,第142页。

^③ 汪家元、祝建军:《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之理性审视与适用》,载《学术界》,2017年第6期,第166页。

^④ 陈法:《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之检讨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1期,第52页。

^⑤ 姜大伟:《我国夫妻分居期间所生债务归属认定规则论》,载《华侨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89页。

^⑥ 张弛、瞿冠慧:《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与清偿论》,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7期,第45-47页。

^⑦ 王礼仁:《夫妻债务制度的立法原则与体系构建》,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78-89页。

护的同时不考虑另一方的利益；认为应该坚持权益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在夫妻关系中，享受到婚姻利益的过程中也应该承担必要的风险和义务。^①

从债务认定标准可以看出，学界提出了大量的债务认定标准，不仅有“共同生活目的”的用途标准、“共同合意”的标准、“共同利益”的标准以及“内外有别论”的标准，同时还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时间标准、“家庭代理”的标准以及“共同签字”的标准。郭丽红认为判断一笔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根据债务的主要用途来判定。^②李红玲认为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应当是债务是否使得夫妻双方共同受益^③。王雷指出应该以“共同体受益”为认定标准，一笔债务如果是用来履行因夫妻双方行为所产生的义务或夫妻双方共同享有该笔债务所获得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就可以把债务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包括夫妻间因二人合意所负债务、法定债务也属于此类型^④。黄海涛认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法理基础在于债务产生的利益是否由二人所得，不仅符合民法上的“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婚姻法的愿意^⑤。刘敏、沈丹丹以及程新文等共同提出，夫妻双方合意的标准和基础是“共签共债”，由各个债务人共同表意形成的债务。“共债共签”对于保障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利益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减少交易风险^⑥。

从夫妻共同债务性质方面可以看出，郭红丽认为夫妻连带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也就是如果债权人要求夫妻双方对借款进行偿还时，那么夫妻双方应当以全部或共有财产履行偿债义务。如果夫妻双方解除了夫妻关系，未举债的一方对债务偿还也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举债一方承担了偿还责任，其可以向举债方进行追偿，即使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也可以追偿^⑦。一些学者对此观点也提出了反对。

从相关措施建立方面可以看出，裴桦强调由于缺少明确的法律法规，夫妻之间如何对借款进行偿还也缺少明确的办法以及实施路径^⑧。叶明怡通过相关数据的统计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使得恶劣案件的数量明显增多，认为应该建立一方紧急举债和“共签共债”制度^⑨。张弛、翟冠慧认为由于缺少相关的制度措施，需要通过制度的建立解决现实问题，如分居制度以及夫妻约定

^① 丁毅诚：《〈夫妻债务纠纷解释〉实施背景下各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思考与建议》，载《法制与社会》，2018年第10期，第247-248页。

^② 郭丽红：《冲突与平衡：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李红玲：《论夫妻单方债务推定规则——析“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3期。

^④ 王雷：《婚姻法中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3期。

^⑤ 黄海涛：《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对“婚姻法解释(二)”的理解》，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19期。

^⑥ 程新文、刘敏、方芳、沈丹丹：《“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4期，第33—38页。

^⑦ 郭红丽：《冲突与平衡：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

^⑧ 裴桦：《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⑨ 叶明怡：《〈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废除论——基于相关统计数据的实证分析》，载《法学》，2017年第6期。

财产制度^①。

综上可见，国内学者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现行立法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共同债务的制定规则等。通过研究可以看出，现阶段，我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存在很多问题，进而使得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纠纷。

（2）国外研究现状：

英美法系国家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笔者选取美国为具体对象对英美法系国家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状况进行探讨。夫妻财产制度是美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主要标准。由于美国实行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所以婚内夫妻一方所形成的共同债务通常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实际上和我国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具有相似之处。但是和我国的法律规定相比，美国法律优势也十分明显，那就是对属于夫妻一方债务的偿还顺序进行了明确。在结婚之前一方所形成的债务，由个人的婚前财产自行偿还，然而在婚后转变为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对债务进行清偿；如果在婚后的举债被认定为是一方单独的债务，那么举债方的非婚姻财产是第一清偿顺序，婚后财产收益是第二清偿顺序。

大陆法系国家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尽管德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但是和美国一样对于债务的清偿顺序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夫妻共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是第一清偿顺序，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婚后未经夫妻双方合意，存在争议的债务以及未到期的债务属于同一清偿顺序，也就是针对上述两种债务，夫妻财产应该保留还债份额，债务不存在疑虑之后再根据相关顺序进行清偿。德国法律还明确规定，如果债务被认定为属于一方的个人债务，不应该用夫妻共同财产对债务进行清偿。《德国民法典》把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责任认定为对外无限连带，对内进行追偿的责任，这实际上和我国的法律规定基本一样。

和世界上很多国家的认定规则相比，瑞士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存在很大不同，属于全球法律体系中十分有创意的一种规则设计。瑞士的法律明确规定，由于家庭利益而产生的债务，夫妻双方都有义务对债务进行偿还。不能仅仅由夫妻共同财产来清偿债务，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同样也应该用来偿还债务。这实际上使得还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大大加重，但是却使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证。瑞士法律同时还规定，如果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完债务以后使得家庭生活变得困难，那么债务人可以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对清偿期限进行适当放宽。为了有效降低家庭矛盾，有效维护当事各方的基本权益，我国法律可以学习和借鉴瑞士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内容。

菲律宾以及俄罗斯的法律实际上更倾向于对为负债方的利益进行保护。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的债务应该有负债方自行偿还。然而法律针对特殊情况也做了不同规定，那就是如果负债用于婚后家庭的共同生活，那么负债的清偿责任就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尽管各国法律对于夫

^① 张弛、翟冠慧：《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与清偿论》，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6期。

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不一样,然而基本原则就是有效保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3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围绕着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这一课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得出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理论和观点。笔者通过翻阅大量的文献资料,对学者们的观点进行充分了解,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看法。

(2) 实证研究法:笔者通过查询网站对司法审判过程中涉及到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具体案件进行了解,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跟踪和关注,在广泛搜集和分析资料基础上,为本文的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信息。

1.4 论文结构

笔者基于现有研究理论以及现行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进行深入探讨,对立法和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对学界以及司法实践领域中备受争议的观点进行阐述,在充分吸取不同优秀学者观点基础上对自己的观点进行阐明并提出有利的建议。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目的、意义、文献综述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夫妻共同债务的概述,阐述概念、特征等问题;第三部分主要是对司法实践中产生问题的论述;第四部分是根据研究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二章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述

2.1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述

2.1.1 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

男女双方基于爱和责任选择通过缔结婚姻组成为一个家庭，由此产生了紧密的联系。而这种紧密的联系除了爱以外更多的就是责任，不仅包括夫妻之间相互尊重和扶持的责任以及抚养子女的责任，同时还包括赡养双方父母的责任。正因为有这种责任的存在，才会导致产生夫妻共同债务。在家庭关系中，对夫妻双方财产关系进行定性是十分重要的环节，同样对夫妻财产所产生的双方共同债务进行认定也十分重要。但各个国家都没有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制度进行确立，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这一概念，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对此做出规定。

首先对共同债务的概念进行解释，共同债务，是指同一笔债务上有数个债务人，数个债务人都要对该笔债务承担清偿责任。^①而夫妻共同债务的产生，主要是基于男女双方达成合意缔结婚姻，以配偶身份存在，在共同维持家庭生活的过程中，由于各种经济活动而形成了一系列的债务。

通俗来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或一双为了维持家庭生活需要向债权人所借的债务就称之为夫妻共同债务。^②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的阐释我们可以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分别说明：

(1) 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概念可以理解为，夫妻双方或一方未满足家庭生活需要向债权人所借的债务，男女一方在结婚前的负债如在婚后由夫妻二人共同使用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 从理论层面来看，对于夫妻共同债务概念和问题存在很多种理解，不同学者对此的理解也存在一定差异，一部分学者认为基于夫妻双方共同合意所欠之债，且该笔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支或者生产经营的。^③另一部分学者主张根据举债的用途来定义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还有的学者则将其定义为：“在结婚前（准备婚事期间），或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为了家庭生活，抚养子女、赡养老人，以及合理正当的管理、处理家庭事务所负担的债务。”从上述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定义就能看得出来无论是从共同生活的目的还是婚姻关系缔结的时间角度都难以就夫妻共同债务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2.1.2 夫妻共同债务的特征

(1) 夫妻共同债务形成的时间具有特殊性

时间是判定一个法律行为十分重要的因素。通过传统理论可以看出，夫妻

^①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版，第424页。

^②杨立新：《亲属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54页。

^③王歌雅：《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9页。

关系存续期间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时间期限，^①以办理婚姻登记为节点，登记结婚后到办理离婚这一时间段产生的债务。^②但是在这个时间段产生的债务我们不能简单的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还要分情况讨论，对于各种情形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会导致法官在审判中产生较多的麻烦，导致司法实践异常混乱。首先，男女双方在登记结婚之前，男女任何一方为了满足婚后日常生活需要所借债务，根据法律规定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然而在婚姻存续期间，该笔债务并没有实际产生。但是婚前，这种债务从实质上来看却属夫妻共同债务，尽管它是产生于婚前，但是对该笔债务如有证据证明是为了满足婚后家庭开支的，则理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其次，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婚前同居，那么婚前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是否该属于共同债务呢？在这种情形下，要想准确区别该笔债务的属性可谓是异常困难，此时的男女双方并没有婚姻关系，只有同居身份，类似于夫妻。再次尽管夫妻双方还没有正式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双方已经感情破裂，在这个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出于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非举债一方配偶无证据表明在分居期间发生债务且债权人知道债务人夫妻处于分居状况，则法院基于保护债权人权益原则一般情况下会将该笔债务归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内，并由夫妻二人共同偿还。最后，在夫妻二人共同合意做出离婚决定时，但是为了尽可能挽回一段夫妻关系而对双方进行调解阶段和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但是相关判决并未执行期间所发生的债务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中，债务产生时间的认定并不像法律规定的那么简单，而是应该根据具体案件进行不同认定。所以债务产生的时间具有多元化和特殊性特点。

（2）夫妻共同债务主体的特定性

夫妻共同债务的产生以夫妻间的特定身份为前提，共同债务的产生基于夫妻间的特殊身份。夫妻间的身份是法律规定的，因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享有，这种身份关系是不同于父母子女的血亲身份关系，男女双方在共同合意的基础上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经过依法登记而产生夫妻关系，双方产生了相互扶养的义务，财产关系因为办理结婚登记而随之变化，夫妻之间的共同债务也随之产生了。夫妻解除婚姻关系以后，共有财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那么共同债务也就不存在了。在解除婚姻关系以后，如果未成年子女发生了侵权行为，那么父母双方都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产生的基础是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而不是婚姻关系。综上所述，夫妻共同债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3）夫妻共同债务产生原因的多样性

家庭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债务的复杂性。产生夫妻共同债务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基于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基于合同行为，还有的是基于无因管

^①曹哲华、刘际忠：《完善人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之构想》，载《律师世界》，2000年第8期。

^②巫昌祯：《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页。

理以及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务。从本质上讲，夫妻共同债务只能用金钱来进行支付，任何具有人身关系属性的债务都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①比如根据约定提供特定的劳务所形成的债务就称之为提供劳务之债，劳务的履行只能由本人来进行，不能由他人代为履行。比如夫妻一方和别人签署了授课合同，法律授课义务的法定履行主体只能是签订授课合同的夫妻一方，此债务不能由另一方代为履行。即使夫妻另一方同意代为履行债务，但是债权也可以选择不接受。所以只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金钱给付义务或最终能够转化为金钱给付义务的债务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满足条件。导致夫妻共同债务产生的主要因素是由于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在当今社会中满足日常家庭需要又可以分为很多种，诸如在缔结婚姻之后、离婚之前一方或者双方家庭经济所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履行照顾儿童、赡养老人入不敷出所负之债，以及在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将夫或妻任何一方的个人债务约定成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的情况。^②

(4) 夫妻共同债务的举债用途及利益归属具有确定性

夫妻共同债务的举债用途主要是为了满足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比如共同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夫妻一方所产生的医药费，或者举债后最终利益由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比如购买和装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用于个人贪图享受所产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比如赌博和吸食毒品所产生的债务。多以对于夫妻双方共同债务所的利益属性有特定的限制，尽管不能都列举出来，然而它们都存在一定的共性。

2.1.3 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的区别

关于阐释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区分的目的在于明确两种债务之间的界限以便于法官在审判中更好的区别，提高审判效率。在婚姻生活中，不会只产生共同债务，夫妻一方为了满足个人需求而产生个人债务，夫或妻一方向债权人借款，对该笔债务的定性定为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在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所以对两种债务进行区别实际上体现出法学理论中的价值选择以及冲突问题。局限性是法律所固有的属性，所有的法律规范的制定都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可能面面俱到，涵盖所有的情况。当事人如果出现利益冲突和矛盾难以协调的现象，实际上体现出了法学理论中的价值选择和冲突。法的价值需要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考虑，对婚姻法以及债权等法律规定进行正确适用能够最大限度对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进而把法的价值最大限度体现出来。对于人来说，法具有十分巨大的价值意义，法律的使用过程实际上也是对人的需求进行有效满足的过程。在相互冲突的价值中寻求一种动态平衡。^③

个人债务主要是指夫或妻一方非基于共同合意私自向债权人所借款项，由

^①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02页。

^②邓世新：《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处理》，载《法治与社会》，2010年第10期，第147-148页。

^③龙俊：《夫妻共同财产的潜在共有》，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35页。

其自己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个人债务的范围：①婚前男女一方的个人负债；②夫或妻一方私自借款用于赡养、抚养无血亲关系的人；③夫或妻一方借款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而是满足个人需要的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④夫妻双方基于共同合意对该笔借款约定为个人债务的；⑤夫或妻一方因为私心违背公序良俗所借债务，如嫖娼、赌博、吸毒等；⑥其他属于夫妻任何一方应该清偿的债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进行区分：

1、形成时间不同

夫妻共同债务主要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少数情况也会在婚姻关系缔结之前发生夫妻共同债务，比如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前，一方所举债务用于家庭生活；

个人债务通常产生于男女双方结婚之前，少数情况也会在婚姻存续期间发生个人债务。

2、责任性质不同

夫妻共同债务应定性为共同债务，各个债务人同属于一个债务共同体，共同对该笔债务承担责任；但是个人债务的责任性质不管是针对举债方还是提供借款的债权人来说，清偿责任由举债方承担，然而另一方愿意代替承担的责任除外。

3、责任承担形式不同

夫妻共同债务的偿还担保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共同债务无法清偿，那么两者应该以个人财产对该笔债务进行清偿；举债方自行承担个人债务的偿还责任。

4、债务用途不同

夫妻共同债务的用途是为了家庭共同利益而进行开支；个人债务是为了使自己的个人需求得到满足。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个人债务有独立的认定条件，并不是在证明不了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才认定为个人债务。应该把个人债务的共性归纳出来，这样才能在具体的司法实践领域对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进行更好的区分和认定。但是我国法律以及司法实践领域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十分复杂给法官的审判工作增加了难度。所以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进行研究能够为婚姻家庭立法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对于订立民法典具有里程碑的作用。

2.2 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适用

2.2.1 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规定

我国首部《婚姻法》于1950年正式颁布实施，以一般共同制作作为法定财产制。^①该法的24条规定^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偿还顺序，该笔债务首先应当

^①杨大文：《亲属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页。

^②1950年《婚姻法》24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由

由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偿还；其次只有在没有共同生活财产或不足以偿还债务时，才由男方承担债务的清偿责任，加重了男方的负担。夫或妻一方所负的债务，由债务人偿还。女方如果有偿债能力的，也可以偿还债务。^①

1980年，《婚姻法》对夫妻债务条款进行了修改，该法第32条规定^②，夫妻双方应该自行协商债务的清偿顺序，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个人债务由举债方自行偿还。该条是在1950年《婚姻法》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的，偿还债务的财产修改为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此外还增加了夫妻双方可以协商对该笔借款负担清偿责任的问题，该条的修改在一定程度上对男方承担的责任有所减轻。婚姻法于2001年再次修订，修订后的婚姻法沿用到现在。和之前的修订相比，2002年的修订幅度很大，增加了很多新内容：对婚前财产转化制度进行取消，对夫妻财产制进行完善。由于和民法中关于财产所有权转移的基本原理相违背，婚前财产转化制被取消。^③2001年《婚姻法》第41条规定^④，对于离婚时的债务清偿规则，首先需要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清偿，如果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全部清偿，夫妻双方需要协商清偿，协商不成需要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2001年的《婚姻法》又是在1980年《婚姻法》32条的基础上再一次进行修订，该条将“以共同财产偿还”改变为“共同偿还”，^⑤再一次扩大了债务清偿的范围，不再仅局限于共同财产偿还，只要是在婚内负债，都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从而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然而立法者并没有对夫妻共同生活的界定进行具体说明。

我国《婚姻法》的三次修改，都表明了夫妻共同债务均须以夫妻二人共同财产偿还为前提，但具体的认定标准及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等问题，未进一步规定。

“法律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这实际上能够对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确保社会秩序能够正常运行”。^⑥法律只有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科学正确的认定，才能引导每一个人都能正视婚姻，正确处理个人和家庭的关系，确保家庭生活更加和谐稳定。

2.2.2 我国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

为了确保相关法律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不清楚和不全面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以此来完善法律对该问题的规定。

本人偿还。

^①张培田：《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91—892页

^②1980年《婚姻法》第32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的，由本人偿还。

^③王胜明、孙礼海：《〈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1页

^④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41条规定：“离婚时，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⑤1980年《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2001年修正）。”

^⑥林晓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9期，第30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于1988年正式实施，其中第43条明确规定^①，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任意一方因实施投资行为产生收益的归夫妻双方所有，产生债务的由夫妻二人一并清偿。1993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第17条规定^②，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包含为满足共同生活需要及对子女的抚养、对父母的赡养等产生的债务；但约定由一方单独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除外；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范围的有：非基于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抚养赡养责任，为此所借债务；夫或妻一方非基于共同合意进行投资经营且投资经营的收益也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第18条规定^③，男女一方在结婚前因购买房屋所借款项，如在婚后约定此房屋为夫妻二人共同财产的，购房款由二人共同偿还。2003年《婚姻法解释（二）》该解释第24条规定^④，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夫妻双方通过假意离婚的形式对债务责任进行逃避，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维护交易秩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⑤，夫或妻一方在婚内实施违法行为如赌博、吸毒等产生债务的或者和第三人联手损害配偶权益的债务属于个人债务。该解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夫妻债务认定中的矛盾，但是在加强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同时，会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串通一气，虚构债务给非举债方带来损失。许多学者对该条规定非常排斥，开展了大范围的争论。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颁布了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⑥，增加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制度，比如共债共签，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债权人和非举债方之间寻找利益平衡点。

根据以上所述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可以作出如下分

^①1988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3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②1993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第17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明确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以逃避债务为目的除外）、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以及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且收入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③1993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第18条规定：“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④2003年《婚姻法解释（二）》该解释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⑤2017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析：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此问题争论不休；在婚姻存续期间，如果不是夫妻合意，一方配偶借债是否用于日常生活不好鉴别；夫妻双方对借款是否形成共同合意以及借款用于投资、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是否用于家庭日常家庭生活的范围与界限存在争议。

第三章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其存在的问题

3.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3.1.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1、用途推定论

我国现行《婚姻法》41条规定了如果夫或妻任意一方在外借债是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需要，则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在夫妻采用法定的共有财产制时，如果确定任何一方单独举债的用途是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销需要，那么该笔债务就有理由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该法律条文的规定所确定的债务的性质主要是以债务产生的目的和用途，但是夫妻共同债务主要发生于民间借贷案件中，在这类案件中的难点问题就是如何判定该笔债务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日常家庭需要”，因为法律的局限性等原因，现行的《婚姻法》对如何界定“日常家庭生活的范围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法官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对“日常家庭生活”的解释范围较小，很多可能性都没有包含其中，如果要想判定一笔债务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那么债权人需要提出相关的证据举证说明，夫妻之间的生活是十分隐秘的，这无疑加重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在债权人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会极大地损害其合法权益。

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在我国立法领域一直使用“用途推定”标准。^①婚姻有债必然会导致夫妻产生共同债务。夫妻之间负有相互扶持的法定义务以及夫妻共有财产的立法精神也决定了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中所举债务为共同债务。与此同时，夫妻中非举债一方只要享受该笔借款的收益时，就应当承担义务，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债务的清偿责任。国外很多国家和地区在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过程中也采取了“用途推定”标准。^②

2、时间推定论

针对债权人来说，在债务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时，向其借款，即使该笔债务没有夫妻间的共同合意也可以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做出该认定所遵循的标准主要是“时间”，也称之为“时间推定”标准。^③我国的民法通则实施意见也对这一标准进行了明确。^④“时间推定”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大多会为了共同生活和共同利益而进行举债，最终的受益人是夫妻双方。因此“时间推定”也称之为“收益推定”。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夫妻共同财产可以被推定成立，那么由于设立时间的特殊性，共同

^①姜大伟：《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15卷，第32页。

^②同上，第34页。

^③唐雨虹：《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的缺陷及重构》，载《行政与法》，2008年第7期，第108页。

^④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43条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债务也同样可以被推定成立。“时间推定”标准实际的偏向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能够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3、折中论

由于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关于对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案件常常会出现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做出的判决截然相反，出现此结果的原因正是因为不同法院间审理此类型债务所用的认定标准不统一，有的法院用“时间推定论”、有的用“用途推定论”，不能忽视的是选择适用这两种证明标准时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缺点，选择适用不同的标准就会得出不同的判决结果，很难平衡好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笔者认为在一般情形下夫或妻一方超出日常家庭生活需要负债的，该债务应当由举债人偿还，这是正向规定，还存在反向规定的情形：1、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或者二人共同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开支或者生产经营的，且所得收益归夫妻双方所有；2、未举债一方配偶即使没有共同借款的合意，但在借债后予以追认的，此情形下也应认定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上海高院规定：需要以《婚姻法》解释二 24 条规定作为原则来判定一笔债务的属性，除上述两种情形外，还需要对以下两个因素进行考虑：1、夫妻之间对该笔借款有没有共同合意；2、此笔借款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当非举债一方配偶能说明该笔债务的用途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没有夫妻二人一并作出意思表示，则属于债务人的个人债务。另外，江苏高院对此也作出了例外规定，当非举债一方配偶提供的证据表明债权人对于该笔债务的具体用途是不是用于家庭日常生活不知情的，则不能说明该笔债务是夫妻间的共同债务。上文中列举的三个高院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既不是单纯的以“时间推定论”也不是以“用途推定论”，而是中和了这两种标准的优点形成了第三种认定标准即“折中论”。认真分析三地高院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还是能发现其中存在的细微差别。具体来说，浙江高院以认定为个人债务为原则，在此基础上又额外增加了以举债用途来判定一笔债务的属性；上海和江苏高院则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24 条为原则额外增加对个人债务除外的认定情形，但江苏高院主要是以债务发生的时间来确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总而言之，上海、江苏、浙江三地的高院均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24 条为原则作为判定一笔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主要看债务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销，如未用来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开销，则属于个人债务，依据上述的原则也暴露出一个共同问题，那就是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范围如何来更好地界定，共同生活的范围没有一个清晰的界定，以及对于一方私自借款用于投资经营债务的认定更是不明朗。

综上所述，为了审判活动的公正性，如今大多数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多摒弃了只采用“时间推定论”或“用途推定论”标准，而是改为采用“折中论”标准，以此来更好的保护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利。但是在使用这些标准判定案件的过程中还是存在较多问题，常常引发讼累。出现这种现象也

就说明了，虽然折中论已经基本形成共识，但是由于法官裁判思维不同，在个案审判中还是会纠结应该用何种认定标准，时间推定论还是用途推定论，徘徊不定，至今未找到可以更好适用折中论的准确坐标轴。出现这种矛盾，问题究竟在哪？笔者思考后认为主要是由于法官想更好地维护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导致的，不想让无辜方遭受损失，所以导致判定此类型案件时背离了债务本身的责任基础。

3.1.2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夫妻共同生活”这六个字能够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进行很好概括。但是法律并没有对“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此外在一般情况下，配偶的婚前个人债务能够被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比如配偶婚前所举债的目的是为了婚后共同生活。

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活动可以看出，我国目前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涵盖的内容主要是夫妻双方基于婚姻生活所形成的家庭共同体、夫妻双方约定如因投资经营的需要，夫妻双方事先约定由一方借款双方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具体而言，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销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夫或妻一方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需要在外举债的，此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婚后夫妻双方虽因缔结婚姻组合成为一个共同体，但夫妻双方的人格都是独立的，有自己的生活圈子，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和权利。比如夫妻任何一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参加娱乐和休闲活动。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很多休闲娱乐活动已经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参加这些活动的过程中一定会产生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则应由参与人自己承担。此外，夫妻任何一方的医药费以及参加正常社会交往所形成的债务也可以认定为共同债务。

2、因共同财产的管理所负的债务

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在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基础上，夫妻一方向第三人借款并将该笔借款用于日常家庭生活或因该笔借款投资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夫妻二人享用，此时该笔经过夫妻共同合意并用于夫妻二人共同的生活开销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间的共同债务。此时应当注意的是该笔借款必须合理使用，管理夫妻共同财产时夫或妻一方要谨慎，切勿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①如果不有效遵循善良管理的原则，也就是勤勉谨慎的夫妻义务并没有尽到，由此产生的债务应当属于个人债务由举债人自行偿还。

3、夫或妻由于参加培训和学习而产生的债务

在夫妻共同生活过程中，参加培训和学习是十分重要的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家庭的整体素质。通常来看，尽管未参与一方没有因参加培训和教育

^①任丹红：《略论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完善》，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版》，2012年第4期，第124-127页。

而产生费用，但是他也是主要受益者，理应承担这部分负债。在基于相互信任前提下，对于一方参加培训和教育产生的费用承担不需要事先进行约定，当然双方也可以协商决定由谁承担。此外在婚姻关系解除过程中，如果参加培训和教育的费用并不高，那么如果一方觉得由双方共同承担有失公平时，可以让另一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4、因投资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债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由于投资经营需要在外借债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如果用来投资经营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那么夫或妻任何一方从事经营时产生的债务，此时是没有争议的，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如夫妻一方投资时使用的是个人财产，但是因此取得的收益被用于日常家庭开支，那么夫妻二人应该共同承担清偿责任。^①

还有一点需要表明，夫妻一方因非法经营活动产生债务的，另一方不需要承担清偿责任；假如双方共同参与，或在明知对方从事，另一方采取默许态度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那么所产生的债务同样也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5、因履行法定抚养、赡养义务而产生的债务

一笔债务的产生原因如是因为履行法定的抚养赡养义务，则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但如果该笔债务的主要用途并不是为了履行法定抚养赡养义务为目的而是抚养非婚生子女等，那么另一方不需要承担抚养责任，那么所产生的债务就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对于在抚养未成年子女过程中而产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成年子女没有收入来源，但是由于支付给子女的生活费以及教育培训费等形成的债务，双方可以对这部分债务进行协商，如果一方不同意，那么就认定为另一方的个人债务，如果双方同意，就可以认定为共同债务。^②债务产生的原因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履行对双方父母的赡养义务的，该笔债务由夫妻双方偿还。

6、因夫或妻一方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如果夫妻双方是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那么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如果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是夫或妻一方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一定损失，那么可以根据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原因以及结果进行判断，如果侵权行为直接目的是为了家庭共同生活，或因为该行为使得夫妻双方获益，那么获益一方应当承担该笔借款的偿还责任。

7、债务产生于夫妻一方婚前购置房产

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前，如果任意一方购置的房产或者其他财务在婚后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当时在购置房产和财物过程中所借款项在婚后另一方配偶需要一起承担清偿责任。

8、共同债务的产生经过夫妻双方自愿约定

^①蔡福华：《夫妻财产纠纷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第107页。

^②蒋月：《夫妻的权利与义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08页。

如夫妻一方为他人提供保证所负的债务即属于此种类型。夫妻一方在未经过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为第三人提供保证，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时由保证人偿还，夫妻中未提供保证一方并没有因为另一方的保证行为产生收益的情况下，该笔债务由举债方偿还，但如果夫妻双方将该笔债务约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夫妻二人对该笔借款均具有清偿责任。

3.2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案例

“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①要想更好的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那么我们就必须把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司法实践中突出的问题上，法官着眼于司法实践中的个案情形，通过对具体个案的分析、论证寻找到能使得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的举措。通过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在个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为以后对此类案件的认定提供便利。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这类案件数量大且多数都经过二审和再审，法院审判压力极大。下文中笔者选取了两个问题较为突出的案例。

本文中选取的两个案例一个是经过再审、一个经过二审的案例，我国关于夫妻共同债务二审和再审案例数量较大的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导致各级法院做出的判决截然相反。

3.2.1 案例一：崔玉花和杨兴义民间借贷纠纷案^②

（一）案情介绍

崔玉花和马耀中二人是夫妻关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马耀中向其好友杨兴义借款，数额高达 1900 万元，此后马耀中将从杨兴义处借到的钱转借给案外人田成旺、田林东等，并且出借利息为月利息 5 分。杨兴义向法院起诉，认为该笔借款属于马耀中和崔玉花夫妻间的共同债务，由他们夫妻二人共同清偿。崔玉花不服一审、二审判决，提起了上诉。在两次法院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杨兴义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以原审被告马耀中与被申请人杨兴义之间的债务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以把这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实际上有违事实，属于错误认定。首先，杨兴义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马耀中两次出具的借条以及借款承诺都是属于个人行为，杨兴义对于该借款并没有签字认可，事后也没有对该笔借款进行追认，所以该笔借款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该属于马耀中的个人债务。其次，在一审和二审期间，马耀中向法庭出具了该笔借款的转账凭证以及银行账单，所借款项的用途和走向十分清晰，那就是所借款主要用来帮助马耀中朋友

^①[美]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姚中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崔玉花和杨兴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申 634 号。

田成旺来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对于该事实，杨兴义在两次庭审过程中都表示认可，所以所借款项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最后，马耀中向被申请人杨兴义所借款项高达 1900 万元，由于数额十分巨大，如果要认定为一个普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显然是与实际不符的。将这笔高额借款认定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所需是很难被人接受的，没有合法的事实依据。夫或妻任意一方向第三人超出日常家庭所需要的负债属于个人债务，但如果此时的债权人能说明该笔债务的具体用途，如确实用于家庭生活开支或者该笔借款用来投资经营并且所获得的收益由夫妻二人共同享用的除外。然而被申请人在一审和二审过程中没有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来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投资经营的证据。所以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在缺少足够证据的前提下判定该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有违事实，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指出，对于该笔借款的具体实施，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并没有掌握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该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所以该案件的事实认定缺少法律和事实依据，所以本案应当再次审理。

杨兴义在提交的意见中表示，马耀中把 1900 万巨款以 5 分的月息借给案外人田成旺，但是到期限以后，田成东并没有向马耀中归还借款。通过向银川中原提起诉讼可以看出从杨兴义处借款以后，马耀中主要适用于转借给他人，以此获得高额利息，该高额收益也被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因此应认定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法院判决结果

本案的借款实际发生时，马耀中和崔玉花之间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对于他们夫妻双方中任意一方所举债务，原则上应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本案中，崔玉花没有证据证明杨兴义和马耀中事先约定涉案借款属于马的个人行为和个人债务，同时崔玉花也没有证据证明崔玉花和马耀中实现约定涉案借款属于马耀中个人债务，且债权人知晓债务人间的该约定。因此本案债务应当认定为马耀中与崔玉花的夫妻共同债务。

（三）案件争议焦点

夫妻任意一方以个人名义向第三方所借款项，如果超过日常家庭开支，那么所借款项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四）案件分析

在本案中，马耀中未基于夫妻双方共同合意向杨兴义借取高额的款物，虽然该笔借款因数额较高显然超出了一般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范围，但是该笔借款是用来转借给他人获取利息差，并且用该笔借款所获取的利息差作为家庭日常生活的开销款项，因此该笔借款理应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夫妻二人共同享用了该笔借款的投资收益，那么必然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还款义务。在再审过程中崔玉花提出他们夫妻二人名下的房屋及车辆并不是用该笔借款获得的利息差购买，而是在该笔借款之前购买的，但是法

官在审理过程中认为不论他们夫妻名下的房产、车辆等财物是何时买的，这些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都可以用来偿还该笔债务。因此，崔玉花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再审法院认为该笔债务虽然是夫妻一方所借，但是借款产生时二人仍是夫妻，因此债权人可以向夫妻二人主张偿还。但是非举债一方配偶有证据证明就该笔债务夫妻二人做出约定由一方偿还的除外；另外，夫或妻一方明显超出日常家庭生活的借款债权人向夫妻二人主张偿还的，法院不应支持，除非债权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确实被夫妻双方共同使用、夫妻二人有合意或者共同投资经营的除外。来认定崔玉花和马耀中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向债权人借款高达 1900 万元，并且使用该笔借款转借给第三人，由此赚取利息差，且获得的该利息差由夫妻二人共同享用的，那么该笔借款理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3.2.2 案例二：徐志鸿、杨涵和朱政治民间借贷纠纷案^①

（一）案情介绍

徐志鸿与杨涵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登记结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离婚。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分居协议。分居协议约定杨涵与徐志鸿自愿分居，徐志鸿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搬离居住处，徐志鸿每月支付杨涵生活费 5000 元，徐志鸿对外的债务由其徐志鸿自行承担与偿还等，该协议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分居期间（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徐志鸿向同事朱政治陆续借款金额高达 40 万元。朱政治将徐志鸿与杨涵起诉至法院要求夫妻二人偿还该借款。

（二）法院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借款发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在上述借款期间徐志鸿与杨涵系夫妻关系，杨涵主张双方于 2012 年初已分居，法院认为该笔债务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杨涵没有能够证明该笔债务是属于债务人个人债务的证据，因此不能认定为个人债务。二审法院认定，本案中涉及的债务是徐志鸿个人所借，并无杨涵的共同意思表示或者事后追认，借款发生在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借款金额高达 40 余万元，这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一个正常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同时债权人在证明该笔债务用途过程中也缺少证据。故朱政治主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为共同债务，存在不当，应予纠正。上诉人主张涉案借款为被上诉人徐志鸿个人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三）争议焦点

案件争议焦点为诉争的借款应当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四）案例评析

本案经过一审法院到二审法院的审判，得出了不同的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该笔借款发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在上述借款期间徐志鸿与杨涵系夫妻

^① “徐志鸿、杨涵和朱政治民间借贷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4367 号。

关系，杨涵主张双方于2012年初已分居，法院认为此是夫妻二人虽已分居但还依然是夫妻关系，并没有办理离婚登记，在此期间，一方私自借款且非举债一方配偶不能说明自己对此不知情或并没有使用该笔借款，那么法院就能认定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不应属于个人债务，由二人一并清偿。一审法院仅根据债务发生的时间，就将该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十分不合理，忽略了该笔债务的用途，虽然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极大地损害了非举债一方配偶的利益。

二审法院认定本案的债务属徐志鸿的个人债务，且并没有杨涵的事后追认及共同合意，该笔借款发生在自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间，案涉借款金额高达40万元，超出了一个家庭正常生活范围所需，况且债权人没能提供有效证明该笔债务真正用途的根据。因此朱政治主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主要以“用途推定”标准根据徐志鸿向朱政治的借款是否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来对该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比一审法院仅根据债务发生时间的判定方法更有利于保护非举债方杨涵的权益，但是也就增加了债权人朱政治的举证责任，债权人如不能说明该笔借款的真正用途是用于家庭日常开销的情况下就要承担败诉的可能性。

通过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我们可以看出，适用的法律不同得出的结果也不同，不同规定、不同标准即债务的不同用途、发生时间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不一样的。因此法院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案件审理时究竟应当使用哪个法律条文以及用什么评判标准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至今没有统一的规定。

3.2.3 案例中反映出的焦点问题

通过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在《夫妻债务纠纷新解释》颁布以后，在司法审判实践过程中，很多法院开始根据《解释》的相关条件和标准对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这样实际上使得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法定负担得到一定程度的减轻。然而对于债权人来说，对于所借款项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基于夫妻共同合意或投资经营的事实需要进行举证。

案例一主要争议焦点是：夫或妻一方以自己名义向第三人借款，债务金额极大的超出普通家庭的日常开销的，那么该笔债务是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案例一中，夫妻一方私自向债权人借款1900万元，单独看这笔借款的金额我们不难发现该笔借款显然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开销，但是债务人是将该笔借款转借与他人赚取利息差，并且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该笔收入属于投资经营的行为，用于夫妻二人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非举债方也无证据证明夫妻二人除了赚取利息差还有别的生活来源支持二人购买车辆及房产。该案中正是因为债权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证明夫妻二人赚取利息差的行为属于投资经营行为，并且所获得的利益由夫妻二人一并享用来判定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人共同清偿。

案例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便是对“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围”的规定不够具体导致法官在审判时很难准确界定一笔债务的用途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以及对夫妻二人分居期间的债务的认定问题。没有确定夫妻分居期间财产信息公示制度，这就导致非举债方无证据证明该笔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期间，那么一审法院就有理由根据该笔债务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而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样就极大地损害了非举债一方配偶的合法权利。而二审法院则根据债务的用途认定该笔债务是属于个人债务的，40万元的借款金额，很显然是超出普通家庭生活所需范围的。

从上述两个案例反映出来的问题可以看出必须尽快在司法实践中统一对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认定标准。《夫妻债务纠纷新解释》一方面加重了债权人的证明责任，势必会大大增加了交易成本，不利于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也使得债权人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注意交易安全，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引导更多的主体进行共债共签，这样就能有效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3.3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存在的问题

3.3.1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不明确

目前为止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缺少一个统一的标准，这样就使得司法审判出现了很多混乱。通过相关案件可以看出，针对夫妻对外举债案件中，目前的司法实践出现乐判决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不同法院所采取的认定标准不一样。

立法者应该始终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公平理念来设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然而即使这样相关的问题仍然无法得到根本解决，根本原因是我国婚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认定标准不一样，怎样对这两个标准进行选择使用？两个标准之间有何联系和区别呢？在理论及实务中存在争议。这两种不同认定标准的存在目的是对不同的法益进行侧重保护，或偏向债权人保护，或偏向配偶保护。

“用途推定”标准的使用很有可能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完善，夫妻共同生活具有一定隐秘性，无法对债务人真实的举债意图进行真正了解和掌握。同时尽管债权人对于所借款项将会用于特定领域的事实相信，然而债权人不可能一直无限制的干预债务人的行为，在不受债权人直接限制下，债务人完全可以把所借款项挪为他用。在法律规定还不完备前，除了夫妻双方自行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法官基本上都会判定有举债方单方承担清偿责任，理由主要是对于借款的这一“用途”，债权人无法进行举证证明所借款项的真实用途。^①

^①龙碧霞：《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探讨—基于机会主义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3

“时间推定论”有利有弊。^①一方面它可以针对一些复杂的案件给出相应的结论，另一方面它也可能使案件事实颠倒黑白。^②正是因为“时间推定论”的这种局限性，使得无辜受害者遭受损害，无端制造债务引发离婚诉讼。^③这样一来如果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采用此种标准，那么必然会在保护了债权人权益的同时极大地损害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④许多国家将保护交易安全的范围仅限于家庭日常生活并且已经达成共识。^⑤然而在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社会管理体制下，夫妻双方经济活动十分有限，彼此之间能够进行强有力的干预，同时配偶之间对财产制度进行约定的情况也比较少，因此在婚姻法中对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设立的所有债务都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实际上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已经超过了家庭共同生活的需要，实际上对超出合理信赖要求的交易秩序进行过度保护。法官在审理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中总结出这样的经验：现如今的趋势已发生转变，传统的夫妻双方联手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侵害转变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联手对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进行侵害。^⑥所以如果法官基于公平价值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只能以《婚姻法》第41条的相关规定作为认定标准，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则进行相应避开，这样一来极大地损害了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

3.3.2 夫妻共同债务性质的分歧

在婚姻存续期间，由夫妻双方共同家庭生活所产生的由双方共同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就称之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指出，除了但书以外，夫或妻一方在外借款，此债务属于共同债务，由二人一并偿还。这两条规定都没有明确阐明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以及该如何偿还，而是将夫妻债务归属于夫妻连带债务。由此引发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责任范围的争议。随着之后《解释》的出台，依然没有解决上述问题，为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该《解释》的第2条和第3条指出，夫或妻一方单独举债，如果该笔借款是为了满足家庭生活的日常开销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如若不是为了此目的所欠之债除了但书规定应当属于个人债务。从上述《解释》的两个法律条文中我们不难看出，新的司法解释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本质上属于连带债务，然而这种理解也有待商榷，随着新的司法解释的变化，对于夫妻共同债务性质的定性并没有随之发生变化。所以把夫妻共同债务简单定性为连带债务是不妥当的，违背了共同债务的本意，并且在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同时会极大地损害非举债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看来，新解释的出台还是没能将夫妻共同

月，
第11页。

^①胡昔用：《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及其推定原则》，载《重庆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66页。

^②何家弘：《论推定规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08年第5期，第50-51页。

^③李统才：《推定夫妻共同债务让婚姻充满风险》，载《人民法院报》，2006年6月第2版，第2页。

^④朱凡：《我国夫妻债务制度的缺陷与完善》，载《家事法研究》（2007年卷），群众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⑤唐雨虹：《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的缺陷及重构》，载《行政与法》，2008年第7期，第109页。

^⑥夏正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0年第39辑，第89页。

债务的性质阐明，这样的理解长此以往会导致出现很多问题。

《婚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和连带债务进行明确区分，而是将其模糊的混为一谈，是在没有结合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情况下进行解释的。如果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为连带债务，则表明该笔债务是在夫妻二人共同合意的情形下做出的，夫妻二人意思表示一致，且知情。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对该笔债务是不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做出认定，既然都是夫妻二人共同合意做出的，那当然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在实践中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对该笔债务性质的认定存在很大的困难。这也就说明了《解释》没有对非举债方的法律地位进行改变，并且对于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也十分不利。解释第3条明确规定：债权人对于所借款项用于共同家庭生活以及共同投资经营或债务有夫妻共同合意能够举证的情况除外。也进一步表明债权人对于该笔债务用于上述列举的用途无法进行举证，那么就不能将该笔债务认定为配偶一方的债务，反之在债权人证据有证明时，该笔债务就能够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看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一方在没有夫妻合意的情况下私自举债，且该笔借款不是为了满足家庭生活日常开支或者超出日常开销金额，但是债权人对于所借款项用于共同家庭生活以及共同投资经营或债务有夫妻共同合意能够举证，那么该债务就能认定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假设配偶一方在外借款，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认定夫妻二人共同承担责任，这就使得在离婚后，举债方应该把个人财产以及所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用来清偿在婚内所借债务。因此，是不利于保护非举债方的财产利益的，该解释也未作出相应的说明。

3.3.3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不明确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范围，不论任何时候的法律还是司法解释都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婚姻法》没有通过列举对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进行明确指示，也没有对夫妻个人债务的成立情形进行明确。现如今，夫妻共同债务范围的划定仍然是一个十分棘手的司法难题，因此就出现了将原本应当属于个人债务错误的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实际上和公正价值取向的法律适用效果相违背。

3.3.4 未明确家庭日常生活的认定标准

现如今，没有明确的标准对家庭日常生活进行认定，同时“日常家庭生活需要”因人而异，是一个典型的不确定概念，在实践中难以判定，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没有一个具体的参考样本。

在《夫妻债务审判司法解释》中，“日常家庭生活所需”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但是对于这一重要概念没有作出具体的界定，没有规定明确的范围。面对夫妻双方不同的价值观，对于家中生活水平的衡量也有所不同。如果根据家庭收入作为判断标准，那么夫妻共同债务的金额应该低于夫妻共同的家庭收入，那么小额借贷实际上就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是这和“家庭生活所

需”存在着显著冲突，这里需要点明一下并不是说较小数额的借款就一定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以单纯根据债务金额来作为认定标准十分不合理。通过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可以看出，对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围没有进行明确界定，使得在实际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缺少统一标准进而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然而新《夫妻债务审判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回避，如果司法解释对这一问题不搞清楚，那么该司法解释的法律适用价值也就无法有效体现出来。

3.3.5 未规定约定财产登记公示制度

财产登记制度是对财产的一种公示制度。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关于分别财产制的规定都很完善。而在我国的婚姻法体系中，并没有关于夫妻财产登记、公示等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财产约定的积极作用，很难保证非举债方和债权人的根本利益。^①按照现有规定，只有在债权人给举债方借款时知道他们夫妻间的内部约定的，那么该约定才能对第三人形成对抗，同时该主观知晓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夫妻方。对于夫妻约定仅要求书面约定，不要求进行公证或登记，那么如果不是夫妻双方向第三人进行告知，那么第三人很难知道夫妻之间的约定。即便是第三人知道约定的存在，那么非举债的夫妻一方对于他人知晓该约定也无法举证。所以在法律事实层面，对第三人有效的前提条件很难成立。所以只是通过书面约定进行限制还达不到预期效果。根据现行的制度，夫妻之间的约定不需要公式或登记，那么预定财产制度的平衡作用就无法充分发挥出来。

3.3.6 缺乏分居期间财产信息公示制度

目前我国的夫妻分居期间的财产公示制度同样也存在很多问题。作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特殊婚姻形态，分居形成的原因也非常多。夫妻感情不和会导致分居，一方在外地工作或求学会导致分居。^②分居导致夫妻双方在空间上形成了隔离，使得双方财产信息出现不对称现象。对于一方的举债，非举债方通常不知道该笔债务的产生。所以由于双方还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债务人通常盲目自信，进而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一定损害。

在司法审判实践当中，很多法官会根据夫妻是否分居以及分居时间长短来对期间所产生的债务的性质进行判定。但是还有很多法官并不会对上述情况进行考虑，或者是夫妻分居状况无法通过有效的证据进行证明。主要是因为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于分居期间一方所产生的债务，另一方是否承担一定的清偿责任没有进行明确规定。这就导致很多法官在实际审判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理解和实际情况来对债务性质进行认定。如果法官对于“时间推定”比较偏向，

^①孙秀英：《浅谈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2期，第40页。

^②梁经顺、李俊：《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确认及其风险防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第103-106页。

那么不会考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是否存在分居现象，债务发生的时间是认定债务性质的主要标准。如果法官对于“用途推定”比较偏向，那么就会对夫妻分居的情况进行考虑，导致会根据不同情况形成不同的判断标准，这不仅无法对夫妻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同时也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不利影响。

所以应该对分居期间夫妻财产信息进行公示，确保由于财产信息不对称而导致债务性质无法认定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也有利于在债务形成之前，债权人对对方财产信息进行审核，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财产纠纷。

第四章 解决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的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导致矛盾重重。在司法实践领域,这些问题经常出现,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现行立法在不断摸索如何对个人债务以及夫妻共同债务进行明确区分,要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进行处理,保证天平在衡量债权人和非举债方权益时始终保持平衡状态,不仅要考虑如何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有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交易安全。一直以来,“24条”受到了广泛质疑,随着《2018年司法解释》的出台,“24条”被废止,已经成为历史。从立意层面来看,对“24条”进行废止实际上是避免在司法实践领域出现极端现象。但是《婚姻法》单行法体系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还涉及到社会问题。2018年新解释的出台,使得现阶段司法实践领域中十分突出的非举债方配偶无缘无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的解决。法律具有局限性,它不可能对夫妻生活中出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都预先设定相应的法律规定,考虑到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不现实的,没有一部法律能做到如此地步。2018年发布的新解释实际上也是对十分突出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进行有效回应,然而夫妻共同债务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的解决措施并没有涉及,对于夫妻共同体债务的判定也没有提出新的规则。所以还需要对该司法解释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笔者针对上文所述的不足之处,浅显的提出了几个方面的解决措施。

4.1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间的关系

我国在立法层面应该根据不同的夫妻债务纠纷主体进行区别立法,应当以“时间推定”作为认定夫妻双方与夫妻债务性质的一般标准,对于不符合“用途推定”标准的情形作为除外情形处理。先根据“时间推定”标准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初步推定,然后把“未用于共同生活”作为除外情形。正因为夫妻债务产生的情况不同,有时会产生于夫妻共同生活过程中,有时会产生于夫妻双方和债权人之间。由于他们利益关系不同,应该根据不同情形来区别立法。于此同时,不管是“用途推定”还是“时间推定”,都存在着明显的优缺点,那么是否可以考虑把这两个标准进行结合而增设除外情形,这样就能有效弥补两者的缺陷。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很多法官已经不再采用单一的认定标准,而是把两个标准结合起来使用。在夫妻共同债务效力区分以及认定标准方面,法官也倾向于把夫妻共同债务的效力区分为内、外两种。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请示的回复^①、最高人民法院于

^①2014年7月《最高院对江苏高院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的答复》规定:“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以个人名义举债的配偶一方负责举证证明所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证据不足,则其配偶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在债权人以夫妻一方为被告起诉的债务纠纷中,对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认定。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举证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

2015年12月24日出台的民事审判纪要。^①

4.2 正确认识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

在以往的法律条款以及司法解释总，夫妻共同债务总是错误的被认定为夫妻连带债务。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法官也通常会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判定为双方的连带债务，这样就对非举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现行法条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如果举证不能，那么夫妻共同债务应该有双方共同偿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共同债务并不意味着是连带债务。这里的共同债务指的是夫妻双方为共同家庭生活所举债务，并不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举的任何债务。

“共同债务”或称为“共同共有债务”是多数人之债的一种独立类型。连带债务，指对于同一债务的数个债务人之间对同一笔债务都应当承担清偿责任，其中一个债务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后，则其他债务人无需在承担对债权人债务的清偿责任。共同债务与连带债务存在相同之处，即二者都属于多数人之债，但二者的区别更为明显。具体来说：第一，共同债务与连带债务的性质不同。共同债务是由各个债务人基于法律规定或约定，对一笔债务共同负责，是一个债务共同体。而连带债务的各个债务人则是独立的，对债务的清偿独自负责，任何一个债务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后其他债务人无需再对该笔债务进行清偿，但是各个债务人之间并没有形成一个债务共同体。在各个债务人的共同财产不足以偿还该笔债务的，具体如何偿还可以根据债务人之间的约定承担按份或者连带责任。在连带债务中的各个债务人地位是平等的，债权人可以随意请求一个或数个债务人或者所有债务人共同偿还债务。第二，使用共同财产清偿共同债务，用共同财产清偿债务后，债务人之间不能对因使用的是共同财产而行使追偿权。如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其中一个债务人用个人财产清偿债务的，可以根据债务人间的内部约定行使追偿权。

综上所述，共同债务和连带债务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根据上述的区别，笔者认为对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应定性为共同债务，并不属于连带债务。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为共同债务实际上更为恰当，能够把债务自身的意思充分体现出来。

4.3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范围

我国可以采用列举和概括的立法模式来界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从而完

^①2015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规定：“在涉及夫妻债务的内部法律关系时，应按照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即在夫妻离婚时，由债务人举证证明所借债务是否基于夫妻双方合意或者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举证不足，配偶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在涉及夫妻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时，应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但是，在该条“但书”规定的两种情形外，可以考虑增加一种情形，即如果配偶一方举证证明所借债务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配偶一方也不承担偿还责任。”

善相关法律规定。^①首先，对于婚姻法中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家庭生活需要所负的债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进行了保留，进而可以对相关债务精准的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笔者指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1、夫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需要借款的，因该笔债务的举债目的是为了家庭的共同需要，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2、债权人理由相信并有证据证明夫或妻一方有代理权的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3、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针对各自财产，夫妻之间并没有事先约定其归属，一方私自借款用于经营投资的，或者夫妻双方明确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但债权人对此约定不知情的，则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4、夫或妻一方如实施侵权行为而产生债务的应当认定为个人债务，但如果该侵权行为是为了夫妻双方的，则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时，还需要列举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1、在未形成夫妻共同合意情形下，夫或妻一方依照朋友的请托因提供担保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应当属于个人债务，由担保人自行清偿，但如果该担保行为与夫妻共同生活有关联，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2、在夫妻一方向债权人借较大数额的款项时，债权人有注意义务，在审判时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的用途。如不能证明该笔钱的用途，即用于家庭生活，则不能请求非举债一方配偶共同偿还。3、夫妻一方因违背公序良俗产生的债务。如出轨，为给小三租房等向第三人借款产生的债务由举债方自行偿还。4、夫或妻一方因帮助他人保管财物产生的债务，属于个人债务的范围。

4.4 明确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认定标准

1、界定“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围

在社会实践中，如何来认定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一般而言我们应当从普通人的视角基于客观标准来认定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没有明确的证据时不能仅根据债权人自己的陈述，这样的目的主要就是强化对非举债一方配偶的保护，而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概念是可变的，可以做限缩或者扩大改变，在司法实践中较难准确的把握限度。对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判断，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法官有独立的判断力，同时可以参考夫妻间生活的情况，如，夫妻双方的日常收支、工作性质、存款、社会地位、娱乐消费、家庭人口数等与当地消费水平、经济发展情况、举债用途、债权债务人的关系、等因素，必须是符合必要条件；当夫妻一方向债权人借款数额与夫妻双方的收支情况相吻合，如正常的家庭支出消费、医疗费用、子女的教育培养费用、人情世故支出、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等产生的负债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②以下的消费只能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的消费，如购买豪车、别墅、

^①浦纯钰：《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载《社会科学家》（法学与法制建设版），2010年第12期，第77页。

^②程新文等：《〈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

炒股、供子女就读贵族院校等等。^①各地高院应该参考当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交易习惯、消费水平等因素制定适合当地的债务数额标准，做到因地制宜。浙江高院对家庭日常消费举债的金额规定为“举债金额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包含 20 万元本身”。^②

2、“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例外情形

在列举“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的同时，还需对“家庭日常生活”的例外情形做出说明，以下情形则不能认定为日常家庭需要，具体来说：

第一，对家庭共同生活的状况做出重大改变或重大交易的情形且该情形明显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需要有夫妻双方的共同合意，仅有夫或妻一方的意思表示时不能将其认定为属于家庭日常生活。规定这种情形的理由主要是因为要保护非举债一方配偶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持夫妻共同生活的稳定性，防止因为举债人的恶意造成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③比如在缺少夫妻间的共同合意时，一方私自借款用来买奢侈品、高额的娱乐消费、消费金额过高采取分期付款形式的债务等等都应认定为个人债务，由举债者自行偿还。在没有夫妻共同合意的情形下，一方私自借款的行为，通常不被认定为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但为了满足家庭生活需要购买生活用品的举债除外。综上所述，一方借款实施投资、购买奢侈品、高额娱乐消费等严重影响家庭生活的交易，^④一般不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代理权的范围。

第二，因分期付款发生的交易。一般而言需要进行分期付款的交易，交易金额通常都很大，分期期限较长，假如在分期付款期间夫妻关系恶化，那么债权人对该笔债务的请求权必然会延续至夫妻双方离婚后，不仅增加债权人的风险同时也会增加非举债一方配偶风险，发生这种情况也未必是夫妻双方初始的意思表示。因此，对于夫妻一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借款的，如果夫妻没有共同合意，那么就不能认定为属于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然而也有一些特殊情形，如果该分期付款债务的数额较小，期限较短且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是为了满足日常家庭生活开支的需要，则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二人承担偿还责任。

司法（应用）》2018年第4期；各地高院也都如此处理，例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浙高法〔2018〕89号）第3条。

^①冉克平：《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析法释〔2018〕2号》，载《法学》2018年第6期；

^②缪宇：《美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以美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州为中心》，载《法学家》2018年第2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第2条。

^③在“常丽娜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根据涉诉合同的约定，涉诉房屋的租赁期限为十九年，租金总额为五十万元，如此长时间的租期及数额巨大的租金，已经远远超出了日常家事的范畴，结合常丽娜在涉诉合同签订之前曾起诉过王丰离婚的情况，且李明在与王丰签订涉诉合同前对此知晓，一审法院认为并不能当然认定王丰是在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代理常丽娜签订涉诉合同，王丰在常丽娜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李明签订涉诉合同应认定为无权代理行为。”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终14552号民事判决书。

^④例如在“夏梦海与熊利、王荷荣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借款数额显然已超过日常生活所需，夏梦海亦主张王荷荣向其借款系用于投资采矿业，但借条上并未记载借款用途，夏梦海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该主张。同时，夏梦海无证据表明其有理由相信王荷荣的借款为王荷荣、熊利的共同意思表示……应认定为王荷荣的个人债务。”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浙商外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

第三，债务产生于夫妻双方离婚前的分居期间，此时二人虽未离婚，但因分居已不可能存在共同生活，那么家庭日常代理权也就不存在了，在此期间产生的债务理应被排除在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外。

4.5 建立夫妻约定财产登记和公示制度

夫妻之间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是依据自己明确的意思表示以签订合同的形式来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后各自财产的归属情况的一种制度。此制度的存在主要是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者是结婚前双方各自财产的用途、归属、管理、对各自债务如何偿还，以及离婚后财产的分割等事项。^①虽然该制度在我国不常用到，但是在其他国家的法律中通常对该制度的适用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尽管我国法律对夫妻财产的各自所有情形进行了规定，然而我国并没有成立专门机构对夫妻财产约定制进行管理。这是由于在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夫妻组成家庭以后就融为一体，不分彼此，如果对各自财产归属进行约定会对夫妻感情造成很大伤害，因此这种制度在我国很少用到。这就使得该条款在抗辩夫妻共同债务过程中无法发挥出应有作用，同样也无法使得非举债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为进一步解决法官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性质过程中所面临的难题，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笔者认为建立婚姻财产登记和公示制度十分有必要。通过该制度的建立，能够促使债务人在借款合同签订过程中应该履行注意义务，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也能对非举债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该制度的建立使得举债人、非举债夫妻一方以及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得到很好平衡，三者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也对我国的借贷市场形成了一种制度规范和约束，债权人的交易风险大大降低。

我国可以以此为鉴来建立夫妻财产约定登记制度，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的财产状况和实际需求以及意愿来决定是否约定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如何进行约定。如果在婚姻登记时没有进行财产登记，那么主要在婚姻存续期内，夫或妻二人经过共同合意约定各自的财产归自己所有，同时经过登记机关的合法登记，那么就会对第三人产生对抗效力，同时在婚姻存续期内财产约定状况发生变化，还可以申请变更登记。由于夫妻生活十分封闭，第三人对于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情况并不知情，需要对财产约定情况进行登记才会具有公信力，法律的这种规定十分合理。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思自由约定他们各自所挣得财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归自己所有或者归双方所有；可以将财产的一部分专门作为满足家庭生活开支的需要。^②协议的有效要件包括：一是申请的双方当事人主体适格。只有满足该条件此协议才能生效。二是夫妻双方在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前提下结为合法夫妻。三是夫妻双方需要签署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没有法律效力。达成财产约定后，夫妻双方需要签订书面协议，需要到登记机关进行

^①许秋丽：《论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载《法制与社会》，2015年第9期，第58-65页。

^②罗志权：《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及其相关问题》，载《法制博览》，2016年第7期，第160-161页。

登记并公示才具有公信力；三是夫妻双方在共同合意同时意思表示真实的情况下所签署的协议应该符合法律规定。

夫妻双方在对财产约定后为了确保该约定能够充分发挥出应有作用，需要把书面约定交由中立专门机构进行保存，这样不仅对夫妻的财产隐私进行很好保护，同时也能确保债权人在向债务人借款时，通过向中立机构申请查询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情况，进而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对财产约定进行登记和公示的过程中需要对于一个问题进行重视，如果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对债权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一经发现，则该协议不具有法律效益，不能对抗债权人。假设该制度得以推行，那么《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中关于夫妻非举债方的举债负担大大减轻，此外也使得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对夫妻共同债务难以认定的难题得到有效解决。

4.6 确立夫妻分居期间信息公示制度

现今夫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选择分居生活作为一种特殊婚姻形式存在，在此期间夫妻一方举债的，应该对该笔债务归属认定的特殊性进行考虑。随着夫妻分居现象的不断增多，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需要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科学认定，这就需要我们通过制度建设来加以解决这些问题。选择分居而不是离婚，对于感情破裂的夫妻是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分居可以使夫妻二人有足够的空间冷静思考是否需要继续这一段婚姻，但是正因为多数夫妻选择分居这样的方式，也就导致了在分居期间夫妻一方举债问题的产生，那么在分居期间夫或妻一方在外借债，对这笔债务该如何认定，那么究竟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呢？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很多原因会导致夫妻出现分居，比如夫妻感情破裂，夫妻一方在外工作和学习。针对上述夫妻分居情况，也很难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和区分。

由于完整的分居期间财产信息公示制度的缺乏，理性人很难对分居事实进行有效权衡，这将导致法官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困难重重，难以操作。^①分居使得夫妻之间的感情变淡，双方感情的维系度不断降低，所以一方对于另一方的举债很难知情。除非有证据证明举债行为并非夫妻共同意愿表示，那么这种举债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下列所述的例外情形，需要区别对待，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其一、即使夫妻二人已经分居，那么赡养老人以及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会发生变化和转移，在分居期间仍需承担抚养孩子、赡养老人的责任，赡养老人的生活费 and 医药费以及子女的教育费以及生活费等都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尽管夫妻双方由于感情破裂而导致分居，但是由于双方仍然是合法的夫妻，同样应该承担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同时上述情况也符合我国法律所倡导的有效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当前我国人口压力依然较大，导致无法使得社会保障的各项机制完全匹配，即

^①孟德花：《夫妻分居后的债务问题探析》，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2期，第46页。

使是分居，该笔债务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其二，如果夫妻一方由于患病导致生活困难，即使夫妻双方已经分居，但是一方对弱势一方仍然具有抚养义务，这种规定的主要是出于人道主义和保护家庭和谐的目的。以上所举例说明的情形需要区别对待，都应归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清偿责任，但如果双方合意协商由一方单独承担的除外。

把分居登记公示制度纳入到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制度当中能够确保分居期间夫妻共同债务纠纷得到有效解决，也能使得债务相关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①通常情况下夫妻二人分居达两年之久的可准予离婚，这也是法院判决夫妻双方可离婚的情形之一，但是分居两年也并不代表夫妻感情破裂，还需要对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所以笔者认为登记期限为两年一次，在这期间可以对第三人形成对抗。也就是在两年的登记期限内，第三方对夫妻双方分居事实知晓。如果债权人对于分居期间一方举债属于夫妻二人共同合意无法举证，那么该债务就会认定为举债方自己的个人债务。

4.7 实践中处理夫妻债务问题的建议

在对夫妻债务案件进行审理过程中，不仅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来确保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证，同时也应该确保案件判决结果符合社会道德观。应该充分发挥司法结果的引导作用，引导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相互忠诚，共同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

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案例的形式来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进行指导，对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进行区分，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不能随意使用。首先，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为维持夫妻共同生活而必须要进行的举债都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个人所形成的债务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笔债务属于举债人应自行承担的个人债务。在司法实践中，应该充分考虑多种因素来审视夫妻共同生活的问题。不仅要对家庭生活信息进行关注和收集，同时也要对夫妻双方的收入状况和生产活动进行关注，在此基础上对夫妻共同生活开支和生活费限度进行证明。需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为了通过家庭生活而形成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举债严重超出家庭生活开支的限度，那么举债方对于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负有举证责任。再者，对于不属于共同经营而形成的举债，需要根据债权人借款时个人意愿、夫妻关系以及实际经营状况来对举债性质进行认定。最后，对各地法院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系统梳理，为新时代夫妻共同债务纠纷的处理提供相关依据，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法律意识。

应该本着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来处理夫妻债务问题。对于恶意躲债和通过伪造债务挪用第三方资产的行为，应该进行深入调查，在掌握充分证据的

^①姜大伟：《我国夫妻分居期间所生债务归属认定规则论》，载《华侨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91页。

基础上加大对当事人的惩罚力度。此外在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材料整理后，根据犯罪线索和证据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依法惩罚，同时建立司法程序的有效救济途径，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结语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影响着家庭的利益，还影响着债权人的利益。通过我的相关立法现状可以看出，尽管相关法律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进行了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很多缺陷和问题。由于法律的滞后性特点，仍然不能全面解决现实生活中层出不穷的问题。因此，很有必要对此作出研究，妥善解决夫妻共同债务存在的问题不仅有利于缓解法院的讼累，还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非举债一方配偶的权益，从而使得交易秩序稳定，经济平稳有序的发展。

本文通过对夫妻共同债务基础理论的研究，包括分析其概念、性质，特点，其次通过对立法现状的梳理，以及对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同一案件做出的不同判决的分析，发现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在问题中不断探索解决办法。

由于本人理论功底薄弱、知识储备尚不充分，就研究和分析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所涉及到的知识点的学习较为浅显，只能提出一些微不足道的立法建议，这些建议不够体系化、具体化，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探索和实践。笔者希望借助此文能够为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完善增添绵薄之力，提出自己的建议，以期夫妻共同债务制度有一个很大的提高，立法逐步走向成熟。

参考文献

专著类:

- [1]蔡福华, 夫妻财产纠纷解析[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 [2]郭丽红, 冲突与平衡: 婚姻法实践性问题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 [3]蒋月,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4]裴桦,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5]巫昌祯, 婚姻与继承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6]夏吟兰、龙翼飞、郭兵、薛宁兰, 婚姻家庭法前沿—聚焦司法解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7]杨大文, 亲属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8]杨立新, 亲属法专论[M]. 高等教育出版, 2005.
- [9]郑玉波, 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0]王歌雅,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1]王洪亮, 债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12]王胜明、孙礼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立法资料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3]张培田,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一卷)[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4]朱凡, 家事法研究(2007年卷)[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
- [15][美]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 普通法[M]. 冉昊、姚中秋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

期刊类:

- [1]陈法,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之检讨与重构[J]. 法商研究, 2017(01):52.
- [2]程新文,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应用)2018(4):33—38.
- [3]曹哲华、刘际忠, 完善夫妻共同债务清偿制度之构想[J]. 律师世界, 2000(8).
- [4]邓世新,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处理[J]. 法治与社会, 2010(10):147-148.
- [5]黄海涛, 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对“婚姻法解释(二)”的理解[J]. 人民司法, 2015(19).
- [6]胡昔, 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及其推定原则[J]. 重庆社会科学, 2010(02):66.
- [7]何家弘, 论推定规则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08(05):50-51.
- [8]姜大伟, 我国夫妻分居期间所生债务归属认定规则论[J]. 华侨大学学报, 2015(01):89.
- [9]姜大伟,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3(15):32.
- [10]罗志权,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及其相关问题[J]. 法制博览, 2016(7):160-161.
- [11]李洪祥, 论夫妻共同债务构成的依据[J]. 求是学刊, 201(03):142.
- [12]李红玲, 论夫妻单方债务推定规则——析“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J]. 政治与法律, 2010(3).
- [13]李统才, 推定夫妻共同债务让婚姻充满风险[J]. 人民法院报, 2006(06):2.
- [14]龙俊, 夫妻共同财产的潜在共有[J]. 法学研究 2017(4):35.
- [15]林晓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J]. 人民司法, 2006(9):30.
- 梁经顺、李俊,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确认及其风险防范[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1(05):103-106.

- [16] 缪宇, 美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以美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州为中心[J]. 法学家, 2018(02).
- [17] 孟德花, 夫妻分居后的债务问题探析[J]. 当代法学, 2003 (02) :46.
- [18] 浦纯钰,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J]. 社会科学家, 2010(12).
- [19] 任丹红, 略论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完善[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版, 2012(04):124-127.
- [20] 冉克平,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析法释 [2018] 2 号[J]. 法学, 2018(06).
- [21] 孙若军, 论夫妻共同债务“时间”推定规则[J]. 法学家, 2017 (01) : 148.
- [22] 孙秀英, 浅谈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J]. 法制与社会, 2017(2):40.
- [23] 唐雨虹, 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的缺陷及重构[J]. 行政与法, 2008[7]:108.
- [24] 唐雨虹, 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的缺陷及重构[J]. 行政与法, 2008(07):109.
- [25] 汪家元, 祝建军. 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之理性审视与适用[J]. 学术界, 2017 (06):166
- [26] 王雷, 婚姻法中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J]. 法律适用, 2017(3).
- [27] 夏正芳,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J].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0(39):89.
- [28] 许秋丽, 论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J]. 法制与社会, 2015(9):58-65.
- [29] 张驰, 翟冠慧,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与清偿论 [J]. 政治与法律, 2012 (07):45-47.

学位论文类:

- [1] 亢召琚.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清偿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6.
- [2] 龙碧霞.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探讨——基于机会主义的视角[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0.
- [3] 李运寰.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反思与完善[D]. 辽宁: 沈阳师范大学, 2018.
- [4] 李树霞.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与清偿的法律问题研究[D]. 甘肃: 兰州大学, 2019.
- [5] 严明.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法律问题研究[D]. 陕西: 西北大学, 2018.
- [6] 祝冉.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

致 谢

在石河子大学两年的学习生涯就要结束了，我在此由衷的感谢从我入学到现在所有在生活上和学习上帮助过我，照顾过我的老师和同学们！

首先我最感谢的是我的导师——林丽老师，在三年的研究生生涯中，林丽老师对学术的严谨和对生活的热爱影响着我，尤其本篇文章从选择题目、到论文的写作与修改，都离不开老师的鼓励与细心指导。因为有李老师的帮助，我才能得以顺利完成我的学位论文。

其次，我要感谢学院里其他几位老师，从开题到中期检查再到预答辩，还有学位论文完成的过程中，他们给予了我很多写作和修改的意见，感谢每位老师利用他们宝贵的时间为我指导论文！

最后，我要感谢给我论文写作意见的朝夕相处的同学们，与卿为伴，甚是荣幸。还要感谢我的家人的支持、陪伴与鼓励。

作者简介

何静茹，女性，生于 1995 年 9 月，籍贯浙江，2018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就读。

在校期间发表的文章：试论正当防卫的限度[J]. 赤子, 2020(01):182.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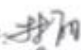
研究生姓名	何静茹	学制	两年
专业	法律硕士	研究方向	民法

学术评语: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近年来法学理论、司法实务界颇受关注的问题,因为其涉及婚姻当事人的利益,也事关第三人的财产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债务的认定进行具体说明。对夫妻债务的认定问题加以研究,无疑具有现实意义,以此作为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恰当。文章从诠释夫妻债务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入手展开论述,指出在实务中夫妻债务认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论文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论述问题的逻辑较为严密,且中心思想较明确,语言表达较为流畅,对与选题有关的资料收集较为全面,关注了最新的研究动态,也注重审判实务,写作中收集了一些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总结实务中的产生的疑惑,进而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使研究有的放矢。

论文结构合理,写作较为规范,数据翔实,规范研究与案例分析具有一定深度,提出的观点及对策建议具有参考性。论文反映出该生已基本掌握了相关研究的前沿知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为扎实。

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

指导教师签字: 
2020年6月8日